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金忻瑩
電話：02-7736-7936
電子信箱：hsiny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4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人員推薦表 (A09000000E_112280453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2804531_send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請中山大學辦理112年縣市政府校園霸凌防制
講師培訓工作研習會實施計畫，請貴單位至少推薦3名人
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縣市政府校園霸凌防制講師培訓工作研習會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各地方主管機關講師知能，以期協助地方主管機關建立霸凌事件專屬人才庫，提升地方政府對校園重大偏差行為及霸凌個案處理知能，以促進校園霸凌防制實務工作順利推展，遂辦理旨揭工作研習會。
- 三、旨案訂於112年9月8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15分至下午5時30分(上午10時開始報到)，假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瓦特廳(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3樓)辦理。
- 四、報名方式請即日起至112年9月1日(星期五)前，於網址<https://reurl.cc/11d3jq>推薦參訓人員，並將回流訓人員推薦表核章掃描上傳。最終錄取名單將由承辦單位以電子

花府 112/08/28



郵件通知學員參與，請准予參訓人員公差假辦理。全程參與工作研習會成員，將納入教育部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調查人員，人員名單將公告於本部網站。

五、推薦人員須具備下列任一調查人才資格，且近3年曾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調查，資格認定由推薦單位審查，請貴單位審慎推薦授課講師人選。後續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校園霸凌防制相關研習時，請將本次受訓人員納入授課講師，並利用本研習會公版講義進行授課。

(一)取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資格。

(二)取得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資格。

(三)曾受過校園霸凌防制調查人員訓練。

六、本案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黃筱雯專任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7)525-2000分機5893。

七、檢附教育部112年縣市政府校園霸凌防制講師培訓工作研習會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